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沈北新区政地〔2016〕57号

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71 批次 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6 年度第 7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1.39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29 公顷（耕地）。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虎石台街道小桥子村为 II 类区

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114.91425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其中劳动力 13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23 人、社保安置 3 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 36.7488 万元，其中 27.1392 万元已缴入我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征地补偿费 114.91425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义支行、账号 145212010103494135）。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为七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1.3929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66.8592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8日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